

遺址不獨在文獻上可以區分先後兩時期，即以其遺留之實物，亦顯有兩個不同之現狀也。今以性質相同，故連類排比而分別識之。

（此處為極淡之文字，內容難以辨識，似為考古學或歷史學之論述，涉及器物之分類與時期之區分。）

第四章 銅器類

第三章 銅器類